

第四章

調查及查訊

4.1 在《公司條例草案》第19部，我們建議加強現時《公司條例》第142至152F條所載有關調查和查訊公司的條文，以及明確賦予處長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新權力，作為一個開始，以確定曾否發生任何會構成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罪行的行爲。本章提供第19部所載建議的背景資料，並請公眾就建議提出意見。

財政司司長行使的權力

背景

4.2 《公司條例》現時提供以下權力：

- (a) **調查公司事務**：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一名具廣泛權力的審查員，調查某間公司的事務(第142至151條)。財政司司長可根據第142條，應成員的申請(如屬有股本公司，有不少於100名成員或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成員提出申請；如屬無股本公司，有為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成員提出申請)作出委任，或在下述情況下根據第143條行事：(i)如涉及欺詐或管理不善的問題，由財政司司長主動作出委任；(ii)按法院的命令作出委任³⁵或(iii)應通過特別決議提出委任要求的公司的申請作出委任；以及
- (b) **查閱簿冊及文據**：在指明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或獲他授權的人可要求某公司及任何其覺得正管有該公司簿冊及文據的人交出該等文件，以及就文件提供解釋(第152A至152F條)。這項權力可提供審慎而費用較低的方法，讓財政司司長在接獲公司成員根據《公司條例》第142條提出的申請後，評估是否有足夠理由進行調查。財政司司長如認為有“好的理由”如此行事，也可援引這項權力。

4.3 根據我們的紀錄，財政司司長以往曾援引《公司條例》第142或143條，以委任審查員調查38間公司的事務。上一次委任審查員是在一九九九年。財政司司長從未援引查閱公司簿冊及文據的權力。

³⁵ 在這情況下必須作出該項委任。

有關權力的需要

- 4.4 審查員過往進行的調查，不少都涉及上市公司或其有關連公司。近年有關上市公司監管架構的發展，已減少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委任審查員調查上市公司事務的需要。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實施後，證監會擁有較大權力調查涉及上市公司的市場失當行為。財務匯報局在二零零六年成立，負責對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這可能解釋為何近年沒有任何由根據《公司條例》委任的審查員進行的新調查。
- 4.5 然而，我們不排除財政司司長在有充分理由時會在日後的個案中使用上述調查及查訊權力³⁶的可能性，尤其是因為權力適用於各類在香港成立或營運的公司。《公司條例草案》應保留有關條文，作為“備用”或“最後手段”的權力，以補充以某類公司為對象的特定條例（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載的權力。

加強條文

- 4.6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都載有條文，分別賦權證監會及財務匯報局進行調查。我們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更新有關條文時，已參考這兩條法例³⁷。

加強審查員的調查權力

- 4.7 我們建議加強審查員的調查權力。舉例來說，我們建議要求接受調查的人保存紀錄或文件，以及藉法定聲明核實向審查員作出的陳述。

把調查範圍擴及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4.8 我們也建議擴大可能須接受調查的公司類別，以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但在香港營業的公司。

³⁶ 在《公司條例草案》第 19 部，根據《公司條例》查閱簿冊及文據的權力稱為“查訊公司事務”的權力(或簡稱“查訊權力”)，以更適當描述該項權力的性質。

³⁷ 自一九九四年以來，《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一直未有作出重大修訂。

4.9 至於應公司成員的申請委任審查員，我們也會把這項權利擴及註冊非香港公司，即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16部註冊的公司。

加強資料保密的保障措​​施

4.10 為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訂的同類條文一致，我們認為制訂更妥善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資料保密和保障舉報人是適當的做法。

4.11 上述三項建議的詳情載於第19部的摘要說明及第19部第1至3及5分部的條款擬稿。

向財政司司長申請委任審查員的最低人數規定

4.12 現時，有股本公司的成員如要根據《公司條例》第142條向財政司司長申請委任審查員，則須有：

- (a) 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成員；或
- (b) 不少於100名成員提出申請。

如屬無股本的公司，則須有為數不少於十分之一名列該公司成員登記冊的人提出申請。

4.13 常委會先前曾建議，根據上文(b)項所述提出要求的成員最低限度人數，應由100人減至50人，而其他最低人數規定則應維持不變。現時定為100名成員的最低人數規定，已低於英國及新加坡同類的人數規定(該兩司法管轄區都規定最少須有200名成員)。儘管如此，常委會的建議顧及現行的股權結構及制度。現時，絕大部分上市公司的股份都存管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因此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非擁有股份實益的投資者的名義持有。此外，實益擁有人須花相當的時間和費用才可從該系統取回股份並以本身的名義登記³⁸。我們注意到，證監會、港交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最近聯合提出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建議如獲得落實，將利便投資者以本身的名義持有股份³⁹。有見及此，我們已在

³⁸ 關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一第一期諮詢諮詢文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第 6.13 及 6.14 段有較詳細的討論。

³⁹ 見證監會、港交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有關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聯合諮詢文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條例草案擬稿**第19.3條**保留“不少於100名成員”這項現行的最低人數規定。

問題 3

對於第4.6至4.13段、《公司條例草案》第19部的摘要說明及該條例草案第19部第1至3及5分部所述，建議對有關財政司司長有權調查和查訊公司事務的條文所作出的修訂，你有沒有任何意見？

處長作出的查訊

- 4.14 我們也會就一項有限度的新權力作出明確規定，讓處長可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以便確定曾否發生任何會構成《公司條例草案》所述某些罪行的行爲。作為一個開始，有關權力會應用於確定曾否發生任何會構成**第15.7(7)條**(相等於有關就申請將公司的註冊撤銷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公司條例》第291AA(14)條)及**第20.1(1)條**(相等於有關在任何要項上作出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的《公司條例》第349條)所述罪行的行爲。
- 4.15 上述兩項罪行都與在交付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中提供虛假資料有關，因此，訂立有關條文有助確保公司登記冊的完整性及向公眾所公開資料的質素。
- 4.16 擬議權力可改善成功檢控違反《公司條例草案》所訂有關責任的人所需證據的質素，從而加強公司註冊處的執法工作及有助該處處理公眾投訴。由於這項權力主要針對與提交文件存檔及日常運作要求有關的違規事宜(例如就秘書及董事資料更改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等文件內的不正確資料提出的投訴)，因此，這類執法工作完全屬於公司註冊處的職責範圍，不會與其他規管機構的工作重疊。
- 4.17 擬議新權力的詳情，載於第19部的摘要說明及第19部第1、4及5分部的條款擬稿。

問題 4

對於第4.14至4.17段、《公司條例草案》第19部的摘要說明及該條例草案第19部第1、4及5分部所述，建議賦予處長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新權力，你有沒有任何意見？